

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管理」 規範說明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標示規範說明-1

一張貼圖建議強調一個重點，但不嚴格設限，可重複，可不必全部重點均包括

■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-第26條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一. 品名。

二. 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；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。

三.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

四. 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五. 原產地（國）。

六. 製造日期；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
七.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。

八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- 
- 一.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「**供食品接觸用途**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二.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其為**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**，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- 三. 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應註明**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**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標示規範說明-2

擴大實施自**106年7月1日**起製造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凡**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**，均應依法完整標示，以確保國人安心選購、正確使用。



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



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及餐盒等5類產品。

實施對象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-第26條

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及包裝



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



包含水壺(杯)、奶瓶、餐盒(含保鮮盒)、盤、碗及碟等6類產品。

標示規範說明-3

■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0條 (標示方式)

重覆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、餐盒（含保鮮盒）、盤、碗及碟6類產品。

1 品名

2 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

3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
4 國內負責廠商

5 原產地（國）

6 製造日期

7 注意事項或警語

經公告指定之塑膠類產品，均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各項資訊，可選擇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方式，標示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，未限於本體上標示。

如果同時是經公告指定、且為重覆性使用的塑膠類產品，其主要本體的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，必須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方式，標示於最小販賣單位之主要本體上，不得僅以貼標、吊牌方式為之。

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食品包裝。
一次使用之塑膠淋膜或塗層紙製免洗餐具，包括杯、碗、盤、碟及餐盒5類產品。

標示原則：

- 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不褪色且不脫落。
- 產品係二種以上之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明。
- 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，標明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-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<相當於標楷體7號字體>。

消費者應注意依材質種類正確使用

表、常見塑膠材質、特性及耐熱溫度

材質	最高耐熱溫度範圍	耐酸性	耐鹼性	耐酒精	耐食用油類性	
PET (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)	60~85°C	○	○	○	○	
HDPE (高密度聚乙烯)	90~110°C	○	○	○	○	
PVC (聚氯乙烯)	60~80°C	○	○	○	○	
LDPE (低密度聚乙烯)	70~90°C	○	○	○	○	
PP (聚丙烯)	100~130°C	○	○	○	○	
PS (聚苯乙烯)	70~90°C	○	○	X	X	
PC (聚碳酸脂)	120~130°C	○	X	○	○	
PLA (聚乳酸)	50°C	○	○	○	○	
PMMA (壓克力)	70~90°C	○	○	X	○	
ABS (丙烯-丁二烯-苯乙烯樹脂)	70~100°C	○	○	X	○	
美耐皿樹脂	110~130°C	○	○	○	○	
PES (聚醚砵)	195~215°C	○	○	○	○	
PPSU (聚苯砵)	205~220°C	○	○	○	○	
Copolyester (共聚合聚酯)	PCT	80~100°C	○	○	○	○
	PETG	65~80°C	○	○	○	○

註1：○表示適用，X表示不適用。

註2：消費者應注意依材質種類正確使用，上表為多數情況下的性質，僅供設計參考。

可參考之圖示

